

主旨：盤後交易制度實施後，交易人對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是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，當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，期貨商應對交易人所發出的追繳通知。

(一) 期貨交易人(在一般交易時段權益數已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)於盤後交易時段自行沖銷部分、全部部位等因素，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，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。

(二) 期貨交易人(在一般交易時段權益數未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)於盤後交易時段自行沖銷部份或全部部位並將可動用保證金出金後，致使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，期貨商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。

二、經被盤後保證金追繳時，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內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，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，盤後保證金追繳解除之條件如下：

(一) 依追繳金額補足。

(二) 於約定補繳保證金時限，交易人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。

(三) 約定補繳保證金時限前，交易人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。

舉例：

客戶帳上有166,000元，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兩口大台，盤後時段平倉1口大台(釋出保證金83000)，並於17:00下了印度指數(保證金19000)，17:10出金50,000，假設交易成本為0，損益為0，一般交易時段過帳後，是否需要發出盤後追繳?追繳金額為?T+1中午需要平倉嗎?

ANS1:

前日餘額	166,000	出金	50,000
權益數	116,000	T日帳單呈現部位	2口大台+1口印度
所需原始保證金	$83000 \times 2 + 19000 = 185000$	所需維持保證金	$64000 \times 2 + 15000 = 143000$
是否發出盤後追繳	是($116,000 < 143,000$)	追繳金額	69,000

ANS2:

於T+1中午12:00，若此追繳帳戶沒有符合解除條件，則交易室將代為沖銷至符合解除條件之(2)或(3)

期貨交易結算部